联合国 $E_{/2008/9/Add.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8年4月29日和30日 议程项目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 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 36 名成员,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中选出。按照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及粮农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3 日第 6/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依大会第 53/22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各选出执行局的 18 名成员。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 2008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出执行局六名成员,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以填补下列成员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 满后出现的空缺: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 3. 这6名成员将按下列方式选出:
 - 名单 A 所列国家一名成员;
 - 名单B所列国家一名成员;
 - 名单 C 所列国家一名成员;
 - 名单D所列国家两名成员;
 - 名单 E 所列国家一名成员。

执行局成员是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名单中选出。这些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 18 名成员名单见本说明附件一。附件二载列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成员名单,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考。附件三载列供选举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所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十八名成员 (任期三年)

2008年成员名单

名单 A 国家四席

布隆迪(2010)、佛得角(2009)、苏丹(2010)、津巴布韦*(2008)

名单 B 国家四席

印度(2009)、印度尼西亚*(200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9)、泰国(2010)

名单 C 国家两席

古巴(2010)、墨西哥*(2008)

名单 D 国家六席

澳大利亚(2010)、比利时(2009)、日本*(2008)、挪威(2010)、瑞典(20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8)

名单 E 国家两席

俄罗斯联邦(2009)、乌克兰*(2008)

^{*} 即将卸任成员。

附件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十八名成员 (任期三年)

2008 年成员

名单 A 国家五席(四个正常席位和一个轮流席位)

阿尔及利亚(2008)、^a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几内亚(201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8——轮流席位)、赞比亚(2009)

名单 B 国家三席

科威特 (2010)、巴基斯坦 (2009)、菲律宾 (2009)

名单 C 国家三席

哥伦比亚 (2008)、海地 (2010)、秘鲁 (2009)

名单 D 国家六席

加拿大(2010)、芬兰(2008)、 意大利(2008)、 德国(2010)、荷兰(2009)、 美利坚合众国(2009)

名单 E 国家一席

斯洛文尼亚 (2008)

⁴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苏丹。

b从 2008年1月1日起取代瑞士。

[。]从2008年1月1日起取代奥地利。

附件三

供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名单*

1. 发展中国家

名单 A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索马里

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南非

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苏丹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吉布提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洛哥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 摘自《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附录 A。如果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有变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各自的秘书处将同会员国进行必要协商后作出适当的修改。

名单 B

第一组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第二组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不丹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马绍尔群岛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库克群岛 缅甸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瑙鲁 泰国

斐济 尼泊尔 东帝汶

印度 组埃 汤加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图瓦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经济发达国家

名单 D

安道尔 冰岛 挪威

澳大利亚 爱尔兰 葡萄牙

奥地利 以色列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意大利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士

芬兰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荷兰

希腊 新西兰

名单 E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摩尔多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波兰